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4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心怡

代　理　人　鄭光燦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71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8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羿蓁

附表：	115年度除字第1426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9ND0149779-8	1	1000
002	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9ND0149780-4	1	1000
003	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9ND0149781-6	1	1000
004	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9ND0149782-8	1	1000
005	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9ND0149783-0	1	1000
006	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9ND0149784-1	1	1000
007	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9ND0149785-3	1	1000
008	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9ND0149786-5	1	1000
009	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9NX0049657-0	1	800